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852) 2179 5848  
電話號碼 Tel. No. : (852) 2810 2370  
本函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郵函件 ([holdenchow@hotmail.com.hk](mailto:holdenchow@hotmail.com.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0 室  
《2021 年稅務(修訂)(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委員會主席周浩鼎議員

周議員：

**跟進《2021 年稅務(修訂)(雜項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事項**

你在 2021 年 4 月 22 日來函，查詢《2021 年稅務(修訂)(雜項條文)條例草案》有關事宜。我們的相關說明詳載於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鍾志清

(鍾志清女士代行)

2021 年 5 月 3 日

副本抄送：

《2021 年稅務(修訂)(雜項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稅務局局長

(經辦人：羅英偉先生)  
(經辦人：梁建華先生)

## 《2021年稅務(修訂)(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 釐定合併是否具「充分商業理由」的考慮因素

根據擬議的《稅務條例》(《條例》)附表 17J 第 24(5)和 26(3)條，除非稅務局局長(「局長」)信納作出合資格合併是具有「充分商業理由」以及避稅並非作出合資格合併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否則合併前虧損不能在某些情況下作出抵銷。

2. 局長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以確定相關公司是否具有「充分商業理由」進行合資格合併，例如進行合併的原因和背景、有關合併打算達到或已達到甚麼結果、有關合併的非稅務目的，以及是否有任何其他方式可實現該非稅務目的等。由於每個個案的情況不同，局長須根據該個案本身事實來釐定有關合併是否具「充分商業理由」。

3. 如果稅務得益僅是進行合資格合併的偶然結果，獲取稅務得益就不會構成主要目的，有關合併前虧損便可於符合其他條件情況下獲抵銷。相反，如果稅務得益是經過刻意的安排而達至的，則有關合併前虧損不可獲抵銷。

### 強制性電子報稅的適用企業

4. 在政府就實施強制性電子報稅訂立時間表時，會考慮實際情況及可行性，包括納稅人及稅務從業人員是否已有足夠的時間去適應新的電子報稅機制。初步構思是在適當的時候首先要求大型企業(例如：營業額超過特定金額的企業)或某些類別的行業(例如：金融機構)以電子形式提交報稅表，然後再考慮逐步把有關要求延伸至其他類別的企業或行業。政府亦會考慮容許微型企業(例如：營業額不超過特定金額的企業)繼續以紙張形式提交報稅表。

5. 擬議的《條例》第 51AAB 條容許局長透過附屬法例形式，刊登憲報公告指定某類別或種類的納稅人必須以電子形式提交報稅表。稅務局在實施強制性電子報稅前，會充分諮詢持份者的意見，以制定有關附屬法例。該附屬法例會提交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批。